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

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1,544,197,479.94 元中公司所持 51%股权对应价值人民币 787,540,714.77 元为基础，以人民币 787,540,714.77 元的价格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郑州日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经审计确认后，由本次交易前郑州日产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之前各自在郑州日产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将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如过渡期内郑州日产盈利，则相应调增；如过渡期内郑州日产亏损，则相应调减。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剥离亏损资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改善经营业绩。且交易公允，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3日